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億祐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9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8,22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8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